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572,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v) 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v) 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包銷商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1%；(ii) 陳博士於33,41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及(iii) 張強先生於275,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62,162,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5,572,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60,462,159 100%	0 0%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0,462,159 100%	0 0%
3.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0,462,159 100%	0 0%
4.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0,462,159 100%	0 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i)投票贊成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票數之50%；及(ii)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票數之75%，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通函所披露，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包銷配售股份除外)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附註2)	125,000,000	15.71	12,5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85,153,400	53.52
陳博士 (附註1)	33,410,000	4.20	3,341,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8,410,000	19.91	15,841,000	19.91	31,682,000	19.91	31,682,000	19.91	91,835,400	57.72
張強	275,000,000	34.57	27,500,000	34.57	55,000,000	34.57	27,500,000	17.28	27,500,000	17.28
信博資本盈進基金SPC-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111,762,000	14.05	11,176,200	14.05	22,352,400	14.05	11,176,200	7.02	11,176,200	7.0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88,756,200	55.78	28,602,800	17.98
公眾股東小計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99,932,400	62.81	39,779,000	25.00
總計	795,572,000	100.00	79,557,2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陳博士亦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將採取必要行動減低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3.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承配人，旨在說明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股份合併及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之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